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5〕91号

关于迪艾基（广州）气体有限公司 wwt 氧气管道迁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迪艾基（广州）气体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迪艾基（广州）气体有限公司 wwt 氧气管道迁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起点位于迪艾基（广州）气体有限公司南面，管道终点止于 LG 水质净化厂东南角。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迪艾基（广州）气体有限公司到 LG 水质净化厂的氧气管道进行迁改（具体位置详见《报告表》），迁改氧气输送管道长度为 544 米，设计流量 1000Nm³，均为埋地

铺设，迁改完成后，废弃现有氧气管线长度共 500 米。项目不涉及阀室、泵站等改造，厂区现有其他生产设施、管道项目均保持不变。运营期不新增劳动定员。

二、运营期环境管理措施和要求

1.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管道的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管道采用 PE 热收缩带和阴极保护措施，全线配置监控系统和联防制度；定期进行维护保养，严格落实人工巡线制度；生产设备应与物料输送管道联动管理，确保管道出现破裂等非正常情况时立即停止运行，避免非正常或事故性排放。

2.应做好管道物料输送过程的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配齐配全相应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设施和物资，确保相关设施正常运行。明确环境应急事件处理第一责任人，定期开展环境安全教育。在可能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除本公司积极做好抢险工作以外，应立即向有关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协助向周边敏感点发出应急通知，借助周边企业、社区的应急设施、设备等应急资源及力量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处置，争取将环境污染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

3.应按有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监管部门备案，持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防治措施，并定期开展环境突发事故处理应急演练。

三、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

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如涉及消防安全、卫生防疫、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五、该项目涉嫌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相关规定，应依法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查处。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5 月 22 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州市灏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年5月22日印发
